

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强刚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强刚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张强刚

填 表 人 ： 张强刚

建设单位：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5827177156

电话:15827177156

传真:/

传真:/

邮编:438802

邮编:438802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方高坪镇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方高坪镇

汤铺岭村

汤铺岭村

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主持召开了《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团风县公路管理局“黄冈市公路应急中心与团风县超限检测站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30 亩建设“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沥青砼混合料仓 6600m²，料仓环保型厂房 6600m²，以及沥青拌合站设备等基础设施，和厂区场地硬化建设 11000m²，厂区办公及生活设施约 2400m²；厂区排水及生活用水管网建设等。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团风县公路管理局“黄冈市公路应急中心与团风县超限检测站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30 亩，建设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 1 条，并配套建设沥青砼混合料仓一座，沥青拌合站一座及环保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关于《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团环批字〔2023〕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3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团风县公路管理局“黄冈市公路应急中心与团风县超限检测站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30 亩，建设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 1 条，并配套建设沥青砼混合料仓一座，沥青拌合站一座及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储运工程	柴油罐	位于厂区东北侧，设置 2 个 200 吨的柴油罐和 1 个 20t 的柴油罐。	位于厂区东北侧，设置 2 个 200 吨的柴油罐。	取消 1 个 20t 的柴油罐
	骨料料仓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约 4500m ² ，采用“顶部棚化+三面围挡”设计，用于储存骨料。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约 6600m ² ，采用“顶部棚化+三面围挡+一面喷雾降尘”设计，用于储存骨料。	骨料料仓贮存面积增大，增加喷雾降尘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1F，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办公、食宿。	①1 栋 1F 综合楼 1#，用于办公、管理人员就餐食堂，占地面积 180m ² ； ②1 栋 1F 综合楼 2#，用于办公、接待室，占地面积 150m ² ； ③1 栋 1F 综合楼 3#，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占地面积 150m ² ； ④1 栋 1F 管理人员宿舍，占地面积 260m ² ； ⑤1 栋 1F 员工宿舍，占地面积 100m ² 。	住宿、办公区域占地面积增加，人员不增加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设 1 台导热油炉，为项目沥青储罐供热；设 1 套柴油燃烧器，为项目烘干筒供热。	设 1 台电导热油炉，为项目沥青储罐供热；设 1 套柴油燃烧器，为项目烘干筒供热。	柴油导热油炉，改为电导热油炉。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肥田；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沥青烟油气水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却塔补给水。	①车辆冲洗改为洒水降尘； ②沥青烟油气增加油水分离处理工艺，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却塔补给水。
	废气	①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烘干筒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③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④沥青烟气经“负压收集+冷凝塔+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⑤筒仓粉尘通过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⑥装卸粉尘通过采取喷雾降尘和厂房沉降阻隔无组织排放； ⑦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喷雾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⑧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①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燃烧/烘干筒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③沥青烟气经“负压收集+冷凝塔+油水分离+干式过滤+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④筒仓粉尘通过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⑤装卸粉尘通过采取喷雾降尘和厂房沉降阻隔无组织排放； ⑥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喷雾降尘、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①沥青烟油气增加油水分离+干式过滤处理工艺； ②取消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③厂区员工食堂仅供 5 名管理人员就餐，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外排。
	固废	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厂区北侧设置一间 30m ² 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另外于厂区北侧设置 1 个粉尘收集筒仓，用于储存布袋除尘器收尘；在厂区北侧设置 1 处 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GB18594-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置；废导热油、废机油及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	①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在厂区北侧设置一间 30m ² 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收集一般固废； ③另外于厂区北侧设置 1 个粉尘收集筒仓，用于储存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④在厂区北中部设置 1 处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贮存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油水分离废滤芯、干式过滤滤芯、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变化； ②沥青烟油气增加油水分离+干式过滤处理工艺，新增油水分离废滤芯、干式过滤废滤芯危险废物； ③补充废 UV 灯管、废机油包装桶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处置	⑤废导热油不在厂区贮存，更换后及时清运； 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和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④废导热油不在厂区贮存，更换后及时清运。
其他	生产工序顺序变化 烘干工序→骨料提升机→振动筛	烘干工序→振动筛→骨料提升机	振动筛与烘干筒为一体式设备，烘干同时完成筛分工序后将热骨料提升到搅拌工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燃烧/烘干筒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③沥青烟气经“负压收集+冷凝塔+油水分离+干式过滤+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④筒仓粉尘通过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⑤装卸粉尘通过采取喷雾降尘和厂房沉降阻隔无组织排放；

⑥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喷雾降尘、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⑦厂区员工食堂仅供 5 名管理人员就餐，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外排。

（二）废水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②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③沥青烟气油水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凝塔补给水。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骨料灰（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 ②收尘灰（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 ③废布袋（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 ④沥青吸附残渣（SW59 900-099-S59）少量混入产品中用于填路、筑路基。

（2）危险废物

- ①废导热油（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②油水分离废滤芯（HW49 900-041-4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③干式过滤废滤芯（HW49 900-041-4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④废 UV 灯管（HW29 900-023-2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⑤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危废单位处置；
- ⑥废机油（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⑦废机油包装桶（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⑧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投料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120mg/m³（3.5kg/h）；燃烧/烘干废气排放口（DA002）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3.5kg/h）、二氧化硫550mg/m³（2.6kg/h）、氮氧化物240mg/m³（0.77kg/h）；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DA003）沥青烟和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

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沥青烟 $75\text{mg}/\text{m}^3$ （ $0.18\text{kg}/\text{h}$ ）、苯并[a]芘 $0.30\times 10^{-3}\text{mg}/\text{m}^3$ （ $0.05\times 10^{-3}\text{kg}/\text{h}$ ）。

②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废气颗粒物和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苯并[a]芘 $0.008\text{ug}/\text{m}^3$ 。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3）废水：

-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 ②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③沥青烟气油水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凝塔补给水。

（4）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骨料灰（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 ②收尘灰（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 ③废布袋（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 ④沥青吸附残渣（SW59 900-099-S59）少量混入产品中用于填路、筑路基。

危险废物

- ①废导热油（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②油水分离废滤芯（HW49 900-041-4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③干式过滤废滤芯（HW49 900-041-4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④废UV灯管（HW29 900-023-2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⑤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危废单位处置；
- ⑥废机油（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⑦废机油包装桶（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⑧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

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核实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特别是废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 2、核实生产废气处理工艺变更后处理达标情况，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做好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 5、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 6、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成员组与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1	组长	杜钟鑫	站长	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69961083
2	专家	谢卜领	高工	英山县环境监测站	13697149899
3	组员	程健		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87554230
4	组员	潘继晨		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827002172
5	组员				
6	组员				
7	组员				
8	组员				
9	组员				
10	组员				
11	组员				
12	组员				
13	组员				
14	组员				

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特别是废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①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废气颗粒物和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详见P35、附件11； ②建设单位已与该7户居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用于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办公、活动用房，详见附件7。
2	核实生产废气处理工艺变更后处理达标情况，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沥青烟气废气增加油水分离+干式过滤处理工艺，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DA003）沥青烟和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详见P33~P35、附件11。
3	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设置，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①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已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设置，详见P38~P41； ②已根据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详见P46。
4	做好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由于效益较差，投产以来生产时间较少，暂未产生危险废物，详见附件8、附件10。
5	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已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详见P14~P21、P42~P44。
6	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工程概况	- 5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2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24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0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 30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38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47 -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1 年产12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附图3-2 年产12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验收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雨污管网图

附图6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总量批复

附件3 排污许可证（公开端）

附件4 营业执照

附件5 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6 土地性质类型

附件7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9 工况证明

附件10 情况说明

附件11 验收说明

附件12 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2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沥青混凝土12万t/a					
实际建设规模	沥青混凝土12万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6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0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1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8万元	比例	2.38%
验收监测依据	一、相关法律及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年4月29日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施行）；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二、标准、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其他资料 （1）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2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 （2）2023年5月12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关于《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团环批字〔2023〕6号）； （3）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1MA7LXG0Q54001U），有效期：2024年02月02日至2029年02月01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投料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燃烧/烘干废气排放口（DA00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DA003）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并[a]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3)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肥田；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4)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

(5)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有组织 （15m）	颗粒物	120mg/m³ （3.5kg/h）	投料废气
废气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有组织 （15m）	颗粒物	120mg/m³ （3.5kg/h）	燃烧、烘干、筛分 废气
				二氧化硫	550mg/Nm³ （2.6kg/h）	
				氮氧化物	240mg/Nm³ （0.77kg/h）	
废气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有组织 （15m）	沥青烟	75mg/Nm³ （0.18kg/h）	沥青搅拌废气

					苯并[a]芘	0.30× 10 ⁻³ mg/Nm ³ (0.050× 10 ⁻³ kg/h)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	
			苯并[a]芘		0.008u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 A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厂界东、西、北侧	
		4类	等效连续 A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厂界南侧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危险废物	

表二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10000万元,租赁团风县公路管理局“黄冈市公路应急中心与团风县超限检测站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30亩建设“年产12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年产12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沥青砼混合料仓6600m²,料仓环保型厂房6600m²,以及沥青拌合站设备等基础设施,和厂区场地硬化建设11000m²,厂区办公及生活设施约2400m²;厂区排水及生活用水管网建设等。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10000万元,租赁团风县公路管理局“黄冈市公路应急中心与团风县超限检测站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30亩,建设12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1条,并配套建设沥青砼混合料仓一座,沥青拌合站一座及环保设施等。

2023年4月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2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5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团环批字〔2023〕6号)。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1MA7LXG0Q54001U),有效期:2024年02月02日至2029年02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单位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19日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废水的处理情况、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方高坪镇汤铺岭村，地理坐标为114°58'30.547"E，30°39'26.283"N。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2，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	本次验收
沥青混凝土	万 t/a	12	12

表2-2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4000m ² ，主要建设沥青拌合站一座，配置骨料输送带、烘干滚筒、热料提升机、矿粉提升机、拌合楼、矿粉筒仓、冷骨料斗等。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4000m ² ，主要建设沥青拌合站一座，配置骨料输送带、烘干滚筒、热料提升机、矿粉提升机、拌合楼、矿粉筒仓、冷骨料斗等。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沥青储罐	位于厂区东北侧，设6个50t的卧式沥青储罐，2个10t的立式沥青储罐和1个500t的立式沥青储罐。	位于厂区东北侧，设6个50t的卧式沥青储罐，2个10t的立式沥青储罐和1个500t的立式沥青储罐。	无变化
	柴油罐	位于厂区东北侧，设置2个200吨的柴油罐和1个20t的柴油罐。	位于厂区东北侧，设置2个200吨的柴油罐。	取消1个20t的柴油罐
	骨料料仓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约4500m ² ，采用“顶部棚化+三面围挡”设计，用于储存骨料。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约6600m ² ，采用“顶部棚化+三面围挡+一面喷雾降尘”设计，用于储存骨料。	骨料料仓贮存面积增大，增加喷雾降尘
	矿粉筒仓	位于厂区北侧，设1个200t的矿粉筒仓。	位于厂区北侧，设1个200t的矿粉筒仓。	无变化
	粉尘收集筒仓	位于厂区北侧，设1个150t的粉尘收集筒仓，用于储存布袋除尘器收尘。	位于厂区北侧，设1个150t的粉尘收集筒仓，用于储存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栋1F，占地面积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办公、食宿。	①1栋1F综合楼1#，用于办公、管理人员就餐食堂，占地面积180m ² ； ②1栋1F综合楼2#，用于办公、接待室，占地面积150m ² ； ③1栋1F综合楼3#，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占地面积150m ² ； ④1栋1F管理人员宿舍，占地面积260m ² ； ⑤1栋1F员工宿舍，占地面积100m ² 。	住宿、办公区域占地面积增加，人员不增加
	门卫室	1间，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30m ² 。	1间，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30m ²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管网提供。	市政管网提供。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肥田；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沥青烟气油水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凝	①车辆冲洗改为洒水降尘； ②沥青烟气废气增加油水分离处理工艺，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却塔补给水。

环保工程			塔补给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经厂区配电房后，配电方案采用动力配电和照明配电分开进行。	由市政电网提供，经厂区配电房后，配电方案采用动力配电和照明配电分开进行。	无变化
	供热系统	设1台导热油炉，为项目沥青储罐供热；设1套柴油燃烧器，为项目烘干筒供热。	设1台电导热油炉，为项目沥青储罐供热；设1套柴油燃烧器，为项目烘干筒供热。	柴油导热油炉，改为电导热油炉。
	废水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肥田；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沥青烟气油水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却塔补给水。	①车辆冲洗改为洒水降尘； ②沥青烟气废气增加油水分离处理工艺，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却塔补给水。
	废气	①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烘干筒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③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④沥青烟气经“负压收集+冷凝塔+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⑤筒仓粉尘通过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⑥装卸粉尘通过采取喷雾降尘和厂房沉降阻隔无组织排放； ⑦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喷雾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⑧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①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燃烧/烘干筒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③沥青烟气经“负压收集+冷凝塔+油水分离+干式过滤+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④筒仓粉尘通过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⑤装卸粉尘通过采取喷雾降尘和厂房沉降阻隔无组织排放； ⑥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喷雾降尘、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①沥青烟气废气增加油水分离+干式过滤处理工艺； ②取消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③厂区员工食堂仅供5名管理人员就餐，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外排。
	噪声	距离衰减、墙壁隔声、减震垫、绿化降噪。	距离衰减、墙壁隔声、减震垫、绿化降噪。	无变化
	固废	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厂区北侧设置一间30m ² 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另外于厂区北侧设置1个粉尘收集筒仓，用于储存布袋除尘器收尘；在厂区北侧设置1处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GB18594-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置；废导热油、废机油及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①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在厂区北侧设置一间30m ² 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收集一般固废； ③另外于厂区北侧设置1个粉尘收集筒仓，用于储存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④在厂区北中部设置1处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贮存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油水分离废滤芯、干式过滤废滤芯、废UV灯管、废活性炭； ⑤废导热油不在厂区贮存，更换后及时清运；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变化； ②沥青烟气废气增加油水分离+干式过滤处理工艺，新增油水分离废滤芯、干式过滤废滤芯危险废物； ③补充废UV灯管、废机油包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桶和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④废导热油不在厂区贮存，更换后及时清运。
风险	环境管理	结合本厂的实际情况，设置安全环保部门，同时实现污染源监测计划。	结合本厂的实际情况，设置安全环保部门，同时实现污染源监测计划。	无变化
	环境风险事故	在厂区中部设置应急事故池，应对柴油罐泄露事故，有效容积为 250m ³ 。	在厂区中部设置应急事故池，应对柴油罐泄露事故，有效容积为 250m ³ 。	无变化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备注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主楼	环保6000型	1	筛分，搅拌	主楼	环保6000型	1	无变化
2	提升机	/	1	热料提升	提升机	/	1	无变化
3	矿粉筒仓	200t	1	原料储存	矿粉筒仓	50t	1	无变化
4	粉尘收集筒仓	150t	1	用于储存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粉尘收集筒仓	150t	1	无变化
5	柴油罐	200t	2	柴油罐	200t	2	2	无变化
6	沥青罐	500t	1	沥青储存	沥青罐	500t	1	无变化
		50t	6			50t	6	
		10t	2			10t	2	
7	导热油炉	1400KW	1	加热载体	电导热油炉	1400KW	1	改为电导热油炉
8	导热油泵	/	1	导热油系统用，可共用	导热油泵	/	1	无变化
9	注油泵	/	1	导热油系统用，可共用	注油泵	/	1	无变化
10	柴油泵	/	1	导热油系统用	柴油泵	/	1	无变化
11	沥青泵	/	1	乳化设备用	沥青泵	/	1	无变化
12	烘干筒	配套6000型	1	冷料加热	烘干筒	配套6000型	1	无变化
13	BOEN 燃油燃烧器	配套 6000 型	1	烘干筒燃烧器用，可共用	BOEN 燃油燃烧器	配套 6000 型	1	无变化
14	烘干筒驱动电机	配套 6000 型	4	烘干筒用，可共用	烘干筒驱动电机	配套 6000 型	4	无变化
15	配料机	6000型	1	按配合比转速出料	配料机	6000型	1	无变化
16	称量系统	配套6000型	1	计量分配	称量系统	配套6000型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性状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厂区最大存储量	变化情况
原辅料	骨料	固态	t/a	115140	115140	10000	无变化
	沥青	固态	t/a	4850	4850	680	无变化
	矿粉	固态	t/a	1210	1210	170	无变化
能源	水	/	m ³ /a	2608.9	4828.5	/	洒水降尘用水量增加
	电	/	kW·h/a	30 万	40 万	/	柴油导热油改为电导热油炉，用电量增加，柴油使用量减少
	柴油	/	t/a	400	200	350	
	导热油	/	t/a	2	2	/	无变化

(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沥青和柴油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5 沥青理化性质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黑色液体，固体或半固体	主要用途：	沥青制品
闪点（℃）：	204.4℃	相对密度（水=1）：	1.15-1.25
沸点（℃）：	<470℃	引燃温度（℃）：	485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丙酮、乙醚、稀乙醇，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氢氧化钠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导电性能：	绝缘体(常温下)。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毒理学资料

健康危害：中等毒性。沥青及其烟气对皮肤粘膜具有刺激性，有光毒作用和致癌作用。沥青的主要皮肤损害有：光毒性皮炎，皮损限于面、颈部等暴露部分；黑变病，皮损常对称分布于暴露部位，呈片状，呈褐—深褐—褐黑色；职业性痤疮；疣状赘生物及事故引起的热烧伤。此外，尚有头昏、头胀，头痛、胸闷、乏力、恶心、食欲不振等全身症状和眼、鼻、咽部的刺激症状。

表2-6 柴油的理化性质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有粘性的棕褐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闪点（℃）：	45～55℃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	200～350℃	爆炸上限％（V/V）：	4.5
自然点（℃）：	257	爆炸下限％（V/V）：	1.5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毒理学资料

急性中毒：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慢性中毒：柴油废气刺激眼、鼻，引起头痛
刺激性：具有刺激性

4.水平衡

(1) 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30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住宿人员20人，就餐人员5人（仅提供中餐），年工作300天。食堂用水37.5m³/a，损耗5.6m³/a；办公住宿用水1050m³/a，损耗157.5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2) 冷却用水

项目沥青烟经冷凝塔间接冷却后通入油水分离+干式过滤+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m³/d，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500m³/a，损耗 7.5m³/a，其中油水分离出烟气中的水分 2.5m³/a 用于冷凝塔补给水，则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5m³/a。

(3) 地面拖洗用水

项目运营期地面清洁采用拖扫的方式，则用水量约为5m³/次，每三天清洁1次，一年清洁100次，则地面拖洗用水500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地面拖洗过程中拖布清洗废水计入生活废水）。

(4) 降尘用水

项目定期对厂区路面进行洒水降尘，厂区需洒水面积约为4000m²，每天洒水3次，每次洒水5m³，洒水天数按300天计算，则项目洒水降尘水量4500m³/a，全部蒸发损耗，其中初期雨水约1264m³/a用于洒水降尘，故降尘新鲜用水量为3236m³/a。

项目年给排水情况见下表，项目年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2-7 项目最大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序号	用水单元	新鲜用水	循环用水	农田肥田	损耗	备注
1	办公生活用水	1087.5	0	924.4	163.1	/
3	冷却用水	5	1500	0	7.5	损耗中含油水分离出的水2.5m ³
2	地面拖洗用水	500	0	0	500	/
4	降尘用水	3236	0	0	4500	损耗中含初期雨水1264m ³
合计		4828.5	1500	924.4	517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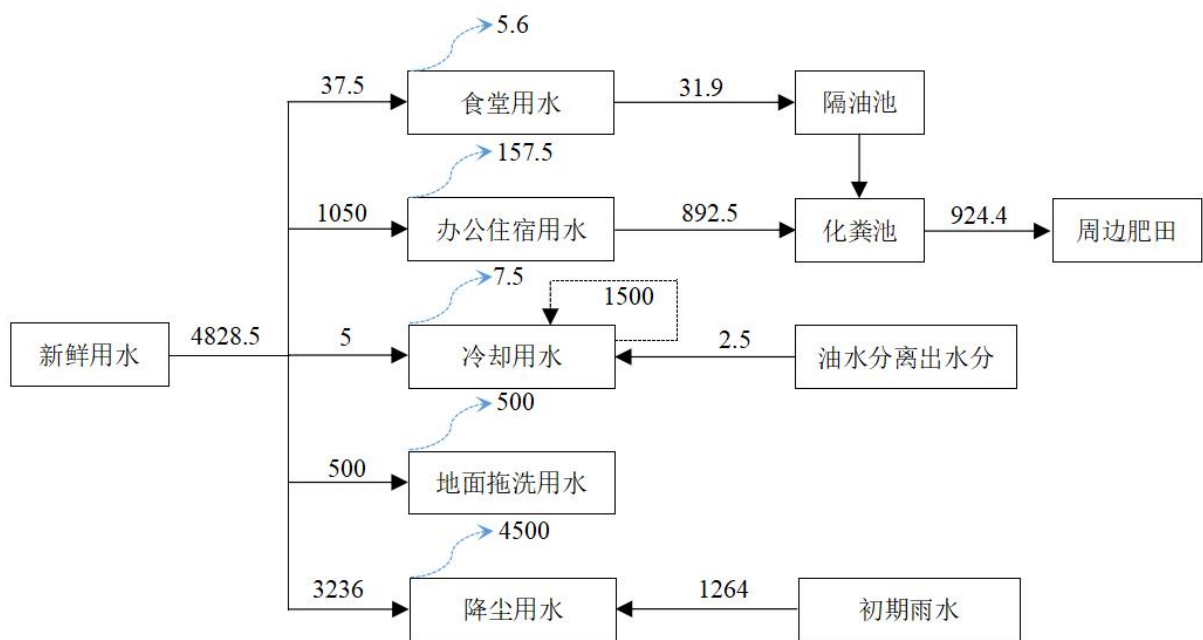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每年生产300天，每天施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间2400小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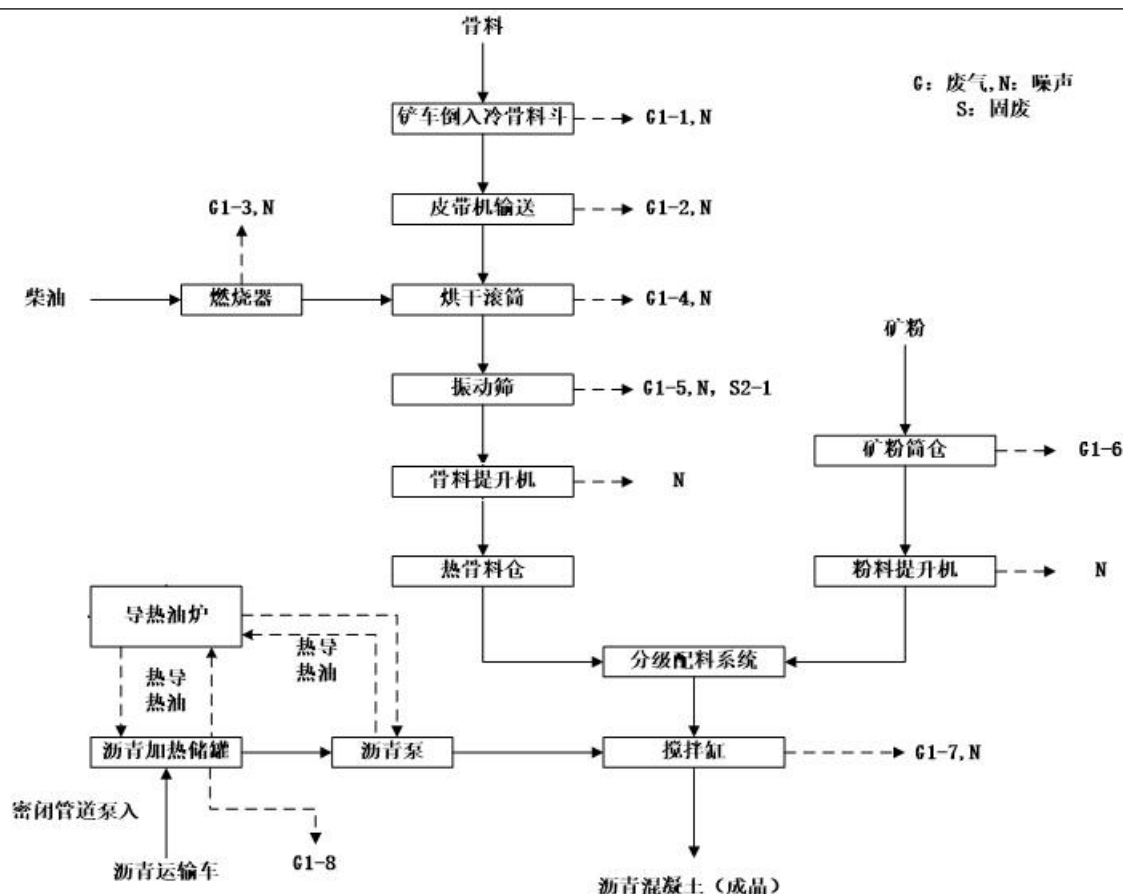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说明：沥青混凝土主要是由沥青、骨料、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工艺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沥青、骨料与矿粉按比例一起进入搅拌缸拌和后即为成品。项目采用 6000 环保型沥青搅拌站成套设备，除冷料输送设备外，物料干燥与提升设备、矿粉仓、搅拌主楼设备均为全封闭设计，设置负压抽风废气整体收集系统。

贮存与投料：将外购的骨料堆放在顶部棚化+三面围挡+一面喷雾降尘的封闭料仓中；然后用铲车将骨料送至投料口，该过程产生投料粉尘（G1-1）；骨料进封闭的输送皮带提升到干燥滚筒中，输送过程产生输送粉尘（G1-2）；投料粉尘与输送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与筛分：将骨料放至干燥滚筒中，振动筛与烘干筒为一体式设备，干燥滚筒通过逆流加热的方式将骨料烘干加热至（160-200℃），骨料在加热的同时不断向前移动，并筛分出废骨料灰（S2-1）；此工序采用柴油进行加热，会产生粉尘、燃烧废气及噪声，燃烧废气（G1-3）、烘干粉尘（G1-4）和筛分粉尘（G1-5）经集气罩收集至一级重力除尘器+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沥青加热：通过导热油炉将沥青密闭加热融化至（120-160℃），保温，按容量或质量称量。同时，沥青储罐会产生呼吸废气，主要成分为沥青烟气。建设单位对沥青罐大小呼吸口用集气管进行串连，收集沥青罐呼吸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G1-8），接入沥青烟气处理系统（冷凝塔+油水分离+干式过滤+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当上述沥青烟气处理系统失效或停运时，启用备用系统，将沥青烟气通入烘干筒燃烧处理。

矿粉贮存供给：矿粉储存于矿粉筒仓中，通过密闭管道送入搅拌机。该过程会产生筒仓粉尘（G1-6），通过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搅拌：将热砂石料、矿粉与热沥青在密闭搅拌缸中均匀拌和成所需的混合石料，出料温度为 110-170℃，此过程中搅拌塔卸料口会产生沥青烟气（G1-7）及噪声，沥青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冷却塔冷却，然后通入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注：搅拌工序会有粉料逸出，同时会产生沥青烟气，由于搅拌工序密闭，逸出的粉料与沥青烟气粘在一起，因此卸料口不会有颗粒物产生。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8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类型	标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气筒	备注
废气	G1-1	冷料投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布袋除尘器	DA001	收尘灰泵入粉尘收集筒仓
	G1-2	投料输送	颗粒物				
	G1-3	BOEN燃油燃烧器柴油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TA002 级布袋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	DA002	收尘灰泵入粉尘收集筒仓
	G1-4	烘干废气	颗粒物				
	G1-5	筛分废气	颗粒物				
	G1-6	矿粉筒仓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3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收尘灰自动落仓
	G1-7	沥青搅拌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有组织	TA004 冷凝塔+油水分离+干式过滤+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DA003	/
	/	沥青罐呼吸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	粉尘收集筒仓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5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收尘灰自动落仓
	/	装卸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喷雾降尘，厂房阻隔	/	/
	/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厂区道路硬化，	/	/

						喷雾降尘，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不外排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	/
		/	初期雨水	SS	不外排	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2-1	筛分	废骨料灰	不外排	进入粉尘收集筒仓后外售综合利用	/	贮存在粉尘收集筒仓
		/	除尘器	收尘灰	不外排	进入粉尘收集筒仓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布袋	不外排	外售综合利用	/	/
		/	吸附滴漏沥青	沥青吸附残渣	不外排	使用骨料吸附后，少量混入产品中用于填路、筑路基	/	/
	危险废物	/	导热油更换	废导热油	不外排	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不在厂区贮存，更换后及时清运
		/	沥青烟气处理	油水分离废滤芯	不外排	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干式过滤废滤芯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	维修、保养	废机油	不外排	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废机油包装桶				
	/	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不外排	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不外排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噪声		/	设备噪声	昼间噪声	/	低音设备，墙壁隔声	/	/

项目变动情况：

仅针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实际建设中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2-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储运工程	柴油罐	位于厂区东北侧，设置2个200吨的柴	位于厂区东北侧，设置2个200吨的	取消1个20t的柴油罐

		油罐和1个20t的柴油罐。	柴油罐。	
	骨料料仓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约4500m ² ，采用“顶部棚化+三面围挡”设计，用于储存骨料。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约6600m ² ，采用“顶部棚化+三面围挡+一面喷雾降尘”设计，用于储存骨料。	骨料料仓贮存面积增大，增加喷雾降尘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栋1F，占地面积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办公、食宿。	①1栋1F综合楼1#，用于办公、管理人员就餐食堂，占地面积180m ² ； ②1栋1F综合楼2#，用于办公、接待室，占地面积150m ² ； ③1栋1F综合楼3#，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占地面积150m ² ； ④1栋1F管理人员宿舍，占地面积260m ² ； ⑤1栋1F员工宿舍，占地面积100m ² 。	住宿、办公区域占地面积增加，人员不增加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设1台导热油炉，为项目沥青储罐供热；设1套柴油燃烧器，为项目烘干筒供热。	设1台电导热油炉，为项目沥青储罐供热；设1套柴油燃烧器，为项目烘干筒供热。	柴油导热油炉，改为电导热油炉。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肥田；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沥青烟气油水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却塔补给水。	①车辆冲洗改为洒水降尘； ②沥青烟气废气增加油水分离处理工艺，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却塔补给水。
	废气	①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烘干筒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③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④沥青烟气经“负压收集+冷凝塔+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⑤筒仓粉尘通过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⑥装卸粉尘通过采取喷雾降尘和厂房沉降阻隔无组织排放； ⑦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喷雾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⑧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①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燃烧/烘干筒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③沥青烟气经“负压收集+冷凝塔+油水分离+干式过滤+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④筒仓粉尘通过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⑤装卸粉尘通过采取喷雾降尘和厂房沉降阻隔无组织排放； ⑥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喷雾降尘、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①沥青烟气废气增加油水分离+干式过滤处理工艺； ②取消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③厂区员工食堂仅供5名管理人员就餐，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外排。
	固废	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厂区北侧设置一间30m ² 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另外	①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在厂区北侧设置一间30m ² 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收集一般固废； ③另外于厂区北侧设置1个粉尘收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变化； ②沥青烟气废气增加油水分离+

		于厂区北侧设置 1 个粉尘收集筒仓，用于储存布袋除尘器收尘；在厂区北侧设置 1 处 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GB18594-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置；废导热油、废机油及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集筒仓，用于储存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④在厂区北中部设置 1 处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贮存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油水分离废滤芯、干式过滤废滤芯、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⑤废导热油不在厂区贮存，更换后及时清运； 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干式过滤处理工艺，新增油水分离废滤芯、干式过滤废滤芯危险废物； ③ 补充废 UV 灯管、废机油包装桶和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④废导热油不在厂区贮存，更换后及时清运。
其他	生产工序顺序变化	烘干工序→骨料提升机→振动筛	烘干工序→振动筛→骨料提升机	振动筛与烘干筒为一体式设备，烘干同时完成筛分工序后将热骨料提升到搅拌工序。

经现场勘查核实，对以上变更进行如下说明。

表2-10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分析	结论
1	柴油导热油炉改为电导热油炉后，取消1个20t的柴油罐和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①位于厂区东北侧，设置2个200吨的柴油罐和1个20t的柴油罐； ②设1台导热油炉，为项目沥青储罐供热；设1套柴油燃烧器，为项目烘干筒供热； ③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①位于厂区东北侧，设置2个200吨的柴油罐； ②设1台电导热油炉，为项目沥青储罐供热；设1套柴油燃烧器，为项目烘干筒供热； ③取消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柴油导热油炉改为电导热油炉后，污染物减少，属于环境正效应，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2	骨料料仓贮存面积增大，增加喷雾降尘。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约4500m ² ，采用“顶部棚化+三面围挡”设计，用于储存骨料。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约6600m ² ，采用“顶部棚化+三面围挡+一面喷雾降尘”设计，用于储存骨料。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7条：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骨料料仓贮存面积增大，骨料年用量及贮存量不变，且采取“顶部棚化+三面围挡+一面喷雾降尘”设计，较环评要求增加了喷雾降尘措施，无组织排放量不会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3	住宿、办公区域占地面积增加，人员不增加。	1栋1F，占地面积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办公、食宿。	①1栋1F综合楼1#，用于办公、管理人员就餐食堂，占地面积180m ² ； ②1栋1F综合楼2#，用于办公、接待室，占地面积150m ²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5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评对生产区域设定100m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未对办	不属于重大变化

			③1 栋 1F 综合楼 3#, 用于办公、员工住宿, 占地面积 150m ² ; ④1栋1F管理人员宿舍, 占地面积 260m ² ; ⑤1 栋 1F 员工宿舍, 占地面积 100m ² 。	公生活区域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住宿、办公区域占地面积增加, 人员不增加, 且取消员工食堂后生活用水量减少, 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4	沥青烟气废气增加油水分离处理工艺, 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凝塔补给水。	/	沥青烟气废气增加油水分离处理工艺, 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凝塔补给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沥青烟气油水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凝塔补给水，不排放，不新增排放污染物，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5	沥青烟气废气增加油水分离+干式过滤处理工艺。	沥青烟气经“负压收集+冷凝塔+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沥青烟气经“负压收集+冷凝塔+油水分离+干式过滤+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	不属于重大变化

				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沥青烟气废气增加油水分离+干式过滤处理工艺的目的是为了减少烟气中的水分及大颗粒沥青，提高后端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沥青烟的处理效率，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6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变化。	在厂区北侧设置1处10m ² 危废暂存间。	在厂区北中部设置1处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5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评对生产区域设定100m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未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定卫生防护距离，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7	新增油水分离废滤芯、干式过滤废滤芯危险废物。	/	沥青烟气废气增加油水分离+干式过滤处理工艺，新增油水分离废滤芯、干式过滤废滤芯危险废物。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第12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新增的油水分离废滤芯、干式过滤废滤芯委托危废单位处置，不外排，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8	补充废UV灯管、废机油包装桶和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①环评中描述沥青烟气经“负压收集+冷凝塔+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②环评中描述了设备保养维修中产生废机油； ③环评在固废产生章节中描述含油抹布交环卫部门清运。	①更换后的废UV灯管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包装桶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②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12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UV灯管、废机油包装桶委托危废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合理处理，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9	废导热油不在厂区贮存，更换后及时清运。	更换后的废导热油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废导热油不在厂区贮存，更换后及时清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12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导热油不在厂区贮存，更换后及时清运，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10	生产工序顺序变化	烘干工序→骨料提升机→振动筛	烘干工序→振动筛→骨料提升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振动筛与烘干筒为一体式设备，烘干同时完成筛分工序后将热骨料提升到搅拌工序。烘干、筛分粉尘经“负压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	不属于重大变化

				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变化，生产工序顺序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	--	--	--	---	--

综合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燃烧/烘干筒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③沥青烟气经“负压收集+冷凝塔+油水分离+干式过滤+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④筒仓粉尘通过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⑤装卸粉尘通过采取喷雾降尘和厂房沉降阻隔无组织排放；

⑥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喷雾降尘、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⑦厂区员工食堂仅供5名管理人员就餐，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外排。

2.废水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②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③沥青烟气油水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凝塔补给水。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骨料灰（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②收尘灰（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④沥青吸附残渣（SW59 900-099-S59）少量混入产品中用于填路、筑路基。

（2）危险废物

①废导热油（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②油水分离废滤芯（HW49 900-041-4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③干式过滤废滤芯（HW49 900-041-4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④废UV灯管（HW29 900-023-2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危废单位处置；

⑥废机油（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⑦废机油包装桶（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⑧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3-1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物类别	名称	形态	类别	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去向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骨料灰	固态	SW59	900-099-S59	粉尘收集筒仓	11.5	0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尘灰	固态	SW59	900-099-S59		69.459	0	
3		废布袋	固态	SW59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0.3	0	
4		沥青吸附残渣	固态	SW59	900-099-S59		0.485	0	混入产品中用于填路、筑路基
5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液体	HW08	900-249-08	/	2	0	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6		油水分离废滤芯	固态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0.08	0	
7		干式过滤废滤芯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0	
8		废UV灯管	固态	HW29	900-023-29		0.06	0	
9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13.59	0	
10		废机油	液体	HW08	900-249-08		0.05	0	
11		废包装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0.02	0	
12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垃圾桶	0.06	0	豁免类，环卫处理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垃圾桶	4.5	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报告总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文件 团环批字〔2023〕6号 关于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2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团风县方高坪镇汤铺岭村，总投资10000万元，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6600平方米的沥青砼混合料仓，6600平方米的料仓厂房和沥青拌合站，及其配套设施，达到年产12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团风县方高坪镇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该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污水、废渣、扬尘、噪声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施工期间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好施工场地的六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烘干筒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沥青烟气，筒仓粉尘，装卸、汽车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筒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沥青烟气经“负压收集+冷凝塔+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当上述沥青处理系统失效或停运时，启用备用系统，将沥青烟气通入烘干筒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筒仓粉尘采取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装卸和道路扬尘采取洒水抑尘，车辆限速慢行，车辆轮胎冲洗等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规模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固废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厂区合理设置垃圾箱和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适当集中存放，及时清运，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固废主要包括沥青残渣、废骨料、布袋收尘、废导热油、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沥青残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于填路、筑路基使用；废骨料收集后由骨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布袋收尘引至粉尘回收筒仓储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废机油、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场所安全存放，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车间采取隔音板材、封闭作业、设备基础减振等隔声、消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建设绿化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要求。

三、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团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环境保护执法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2023年5月12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1.0
	沥青烟(mg)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45-1999)	CPA225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5.1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09)	3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09)	一氧化氮: 3 二氧化氮: 3
	苯并[a]芘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HJ647-2013)	安捷伦 11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YHJC-JC-006-01)	2×10 ⁻⁵
无组织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CPA225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0.007
	苯并[a]芘 (u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47-2013)	安捷伦 11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YHJC-JC-006-01)	0.00014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HJC-CY-001-03) AWA6022 声校准器 (YHJC-CY-025-08)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执行；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6)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5-2 空白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³)	ND	合格
	沥青烟 (mg)	ND	合格
	苯并[a]芘(ug/m³)	ND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³)	ND	合格
	苯并[a]芘(ug/m³)	ND	合格

表5-3 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样品结果	平行结果	样品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 (ug/m³)	C-250417YQ 00301BAP	ND (0.00002)	ND (0.00002)	0.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苯并[a]芘 (ug/m³)	Wa-250418W Q00101BAP	ND (0.00014)	ND (0.00014)	0.0	20	合格

表5-4 标准曲线验证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苯并[a]芘	7.9	10	合格

表5-5 标准曲线验证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检测结果 (%)	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 (%)	评价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	106	75~1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苯并[a]芘	104	75~125	合格

表5-6 仪器校准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09)				日期		2025.4.18		
校准项目	浓度值	测定前				测定后				评价
		测定值 A	示值误差	测定值 B	系统偏差 (%)	测定值 A	示值误差	测定值 B	系统偏差 (%)	
二氧化硫 (mg/m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15.6	16	0.4	16	0	16	0.4	16	0	
一氧化氮 (mg/m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15.4	15	-0.4	15	0	15	-0.4	15	0	
一氧化碳 (mg/m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75.1	75	-0.1	75	0	75	-0.1	75	0	
二氧化氮 (mg/m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14.3	14	-0.3	14	0	14	-0.3	14	0	
氧气 (%)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20.9	20.9	0	20.9	0	20.9	0	20.9	0	

表5-7 仪器校准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09)				日期	2025.4.19			
校准项目	浓度值	测定前				测定后				评价
		测定值 A	示值误差	测定值 B	系统偏差 (%)	测定值 A	示值误差	测定值 B	系统偏差 (%)	
二氧化硫 (mg/m 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15.6	16	0.4	16	0	16	0.4	16	0	
一氧化氮 (mg/m 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15.4	15	-0.4	15	0	15	-0.4	15	0	
一氧化碳 (mg/m 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75.1	75	-0.1	75	0	75	-0.1	75	0	
二氧化氮 (mg/m 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14.3	14	-0.3	14	0	14	-0.3	14	0	
氧气 (%)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20.9	20.9	0	20.9	0	20.9	0	20.9	0	

表5-8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仪器	检测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A))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dB(A))	评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HJC-CY-001-03)	2025.4.18	93.7	93.7	0.0	0.5	合格
	2025.4.19	93.7	93.7	0.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废气监测；（2）厂界噪声监测。

（1）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投料废气排放口◎YQ1	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DA002 燃烧/烘干废气排放口◎Y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3 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YQ3	沥青烟、苯并[a]芘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苯并[a]芘	3次/天，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厂界下风向 WQ3		
	厂界下风向 WQ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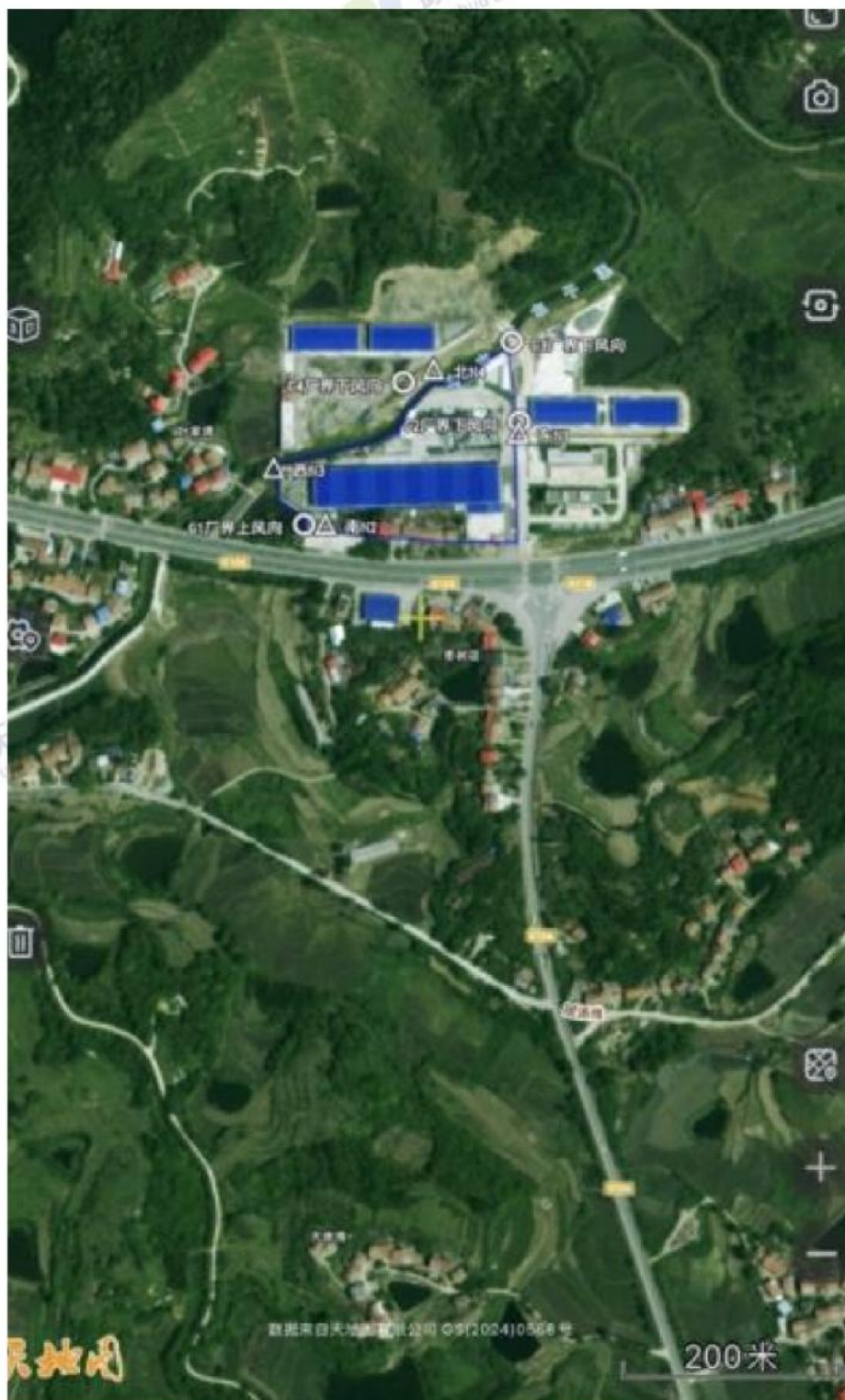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 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2		
	厂界西侧外 1m 处▲3		
	厂界北侧外 1m 处▲4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6-1 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6-2 项目验收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19日由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次验收设计年产能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4 月 18 日	沥青混凝土	万 t	12	0.0319	79.75
2025 年 4 月 19 日	沥青混凝土	万 t	12	0.0310	77.5
平均值：					78.63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19日，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DA001 投料 废气 排放 口 ◎YQ 1 H=15 m	2025 .4.18	标况风量（m³/h）		21602	21842	20843	21842	/	/
		烟气温度（℃）		32	33	34	34	/	/
		流速（m/s）		14.0	14.2	13.6	14.2	/	/
		烟气湿度（%）		3.6	3.5	3.6	3.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7	4.3	4.8	4.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2	0.0939	0.100	0.102	3.5	达标
	2025 .4.19	标况风量（m³/h）		22482	22102	21087	22482	/	/
		烟气温度（℃）		31	32	33	33	/	/
		流速（m/s）		14.5	14.3	13.7	14.5	/	/
		烟气湿度（%）		3.6	3.7	3.6	3.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5	4.6	4.9	4.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1	0.102	0.103	0.103	3.5	达标
DA002 燃烧 /烘干 废气 排放 口 ◎YQ 2 H=15	2025 .4.18	标况风量（m³/h）		9506	9201	8730	9506	/	/
		烟气温度（℃）		39.6	39.8	40.4	40.4	/	/
		流速（m/s）		6.3	6.1	5.8	6.3	/	/
		烟气湿度（%）		3.66	3.61	3.63	3.66	/	/
		含氧量（%）		20.9	20.9	20.9	20.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2	4.1	4.4	4.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04	0.0377	0.0384	0.0384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3）	ND（3）	ND（3）	ND（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2.6	达标

m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77	达标
	2025.4.19	标况风量 (m ³ /h)		9492	8899	9205	9492	/	/
		烟气温度 (°C)		39.8	39.3	39.3	39.8	/	/
		流速 (m/s)		6.3	5.9	6.1	6.3	/	/
		烟气湿度 (%)		3.64	3.66	3.62	3.66	/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8	4.0	4.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2	0.0338	0.0368	0.0368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77	达标
DA003 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 ◎YQ3	2025.4.18	标况风量 (m ³ /h)		45123	46071	44465	46071	/	/
		烟气温度 (°C)		73	74	72	74	/	/
		流速 (m/s)		9.45	9.68	9.29	9.68	/	/
		烟气湿度 (%)		3.5	3.5	3.5	3.5	/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达标
		标况风量 (m ³ /h)		42926	40691	42742	42926	/	/
		烟气温度 (°C)		73.6	72.5	71.2	73.6	/	/
		流速 (m/s)		9.0	8.5	8.9	9.0	/	/
		烟气湿度 (%)		3.54	3.51	3.54	3.54	/	/
	2025.4.18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mg/m ³)	ND (2×10 ⁻⁵)	ND (2×10 ⁻⁵)	ND (2×10 ⁻⁵)	ND (2×10 ⁻⁵)	0.30×10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5×10 ⁻³	达标
		标况风量 (m ³ /h)		48789	48534	49152	49152	/	/
		烟气温度 (°C)		69	68	68	69	/	/
		流速 (m/s)		10.1	10.0	10.1	10.1	/	/
		烟气湿度 (%)		3.5	3.5	3.6	3.6	/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达标
		标况风量 (m ³ /h)		49894	48498	46124	49894	/	/
		烟气温度 (°C)		68.9	68.4	38.1	68.9	/	/
		流速 (m/s)		10.3	10.0	9.5	10.3	/	/
		烟气湿度 (%)		3.51	3.54	3.60	3.60	/	/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mg/m ³)	5×10 ⁻⁵	4×10 ⁻⁵	ND (2×10 ⁻⁵)	5×10 ⁻⁵	0.30×10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9× ⁻⁶	1.94×10 ⁻⁶	/	2.49× ⁻⁶	0.05×10 ⁻³	达标

注：“ND（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投料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120mg/m³（3.5kg/h）；燃烧/烘干废气排放口（DA002）颗粒物、二氧

化硫和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3.5kg/h）、二氧化硫550mg/m³（2.6kg/h）、氮氧化物240mg/m³（0.77kg/h）；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DA003）沥青烟和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沥青烟75mg/m³（0.18kg/h）、苯并[a]芘0.30×10⁻³mg/m³（0.05×10⁻³kg/h）。

（2）无组织废气

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19日，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厂界 上风 向 WQ1	2025.4. 18	颗粒物（mg/m ³ ）	0.145	0.159	0.125	0.159	1.0	达标
		苯并[a]芘(ug/m ³)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0.008	
	2025.4. 19	颗粒物（mg/m ³ ）	0.172	0.155	0.177	0.177	1.0	
		苯并[a]芘(ug/m ³)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0.008	
厂界 下风 向 WQ2	2025.4. 18	颗粒物（mg/m ³ ）	0.212	0.255	0.281	0.281	1.0	达标
		苯并[a]芘(ug/m ³)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0.008	
	2025.4. 19	颗粒物（mg/m ³ ）	0.220	0.256	0.254	0.256	1.0	
		苯并[a]芘(ug/m ³)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0.008	
厂界 下风 向 WQ3	2025.4. 18	颗粒物（mg/m ³ ）	0.235	0.259	0.247	0.259	1.0	达标
		苯并[a]芘(ug/m ³)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0.008	
	2025.4. 19	颗粒物（mg/m ³ ）	0.233	0.217	0.266	0.266	1.0	
		苯并[a]芘(ug/m ³)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0.008	
厂界 下风 向 WQ4	2025.4. 18	颗粒物（mg/m ³ ）	0.289	0.240	0.264	0.289	1.0	达标
		苯并[a]芘(ug/m ³)	ND (0.00014)	0.00192	ND (0.00014)	0.00192	0.008	
	2025.4. 19	颗粒物（mg/m ³ ）	0.246	0.239	0.279	0.279	1.0	
		苯并[a]芘(ug/m ³)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0.008	

注：“ND（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废气颗粒物和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苯并[a]芘0.008ug/m³。

(3) 噪声

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19日，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5.4.18	2025.4.19		
厂界东侧外 1m 处▲1	昼间	等效连续A声级 [dB(A)]	52.3	52.3	60	达标
	夜间	等效连续A声级 [dB(A)]	46.1	46.6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2	昼间	等效连续A声级 [dB(A)]	56.4	55.9	70	达标
	夜间	等效连续A声级 [dB(A)]	47.4	46.9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3	昼间	等效连续A声级 [dB(A)]	53.7	53.1	60	达标
	夜间	等效连续A声级 [dB(A)]	46.7	45.8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处▲4	昼间	等效连续A声级 [dB(A)]	53.2	53.1	60	达标
	夜间	等效连续A声级 [dB(A)]	46.3	45.8	50	达标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7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关于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函》（团环函〔2023〕4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76t/a、氮氧化物：1.468t/a、颗粒物0.743t/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前文监测数据资料，本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7-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平均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生产负荷%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DA001投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400	0.1003	78.63	0.306
DA002燃烧/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400	0.0351	78.63	0.107
	二氧化硫	2400	0.0138	78.63	0.042
	氮氧化物	2400	0.0138	78.63	0.042
合计	颗粒物	/	/	/	0.413
	二氧化硫	/	/	/	0.042
	氮氧化物	/	/	/	0.042

备注：①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年生产时间*平均排放速率÷1000÷平均生产负荷；

②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检测风量×检出限浓度限值折半÷1000000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实际排放量0.413t/a、二氧化硫0.042t/a、氮氧化物0.042t/a，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0.743t/a、二氧化硫0.76t/a、氮氧化物1.468t/a。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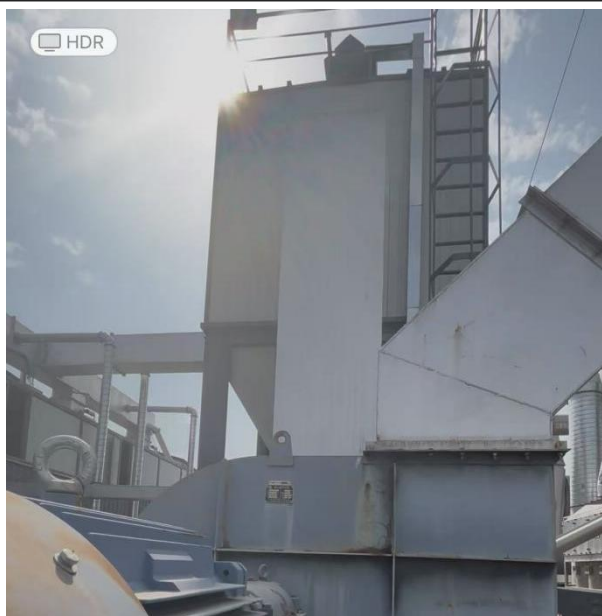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骨料灰（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②收尘灰（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④沥青吸附残渣（SW59 900-099-S59）少量混入产品中用于填路、筑路基。 （2）危险废物 ①废导热油（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②油水分离废滤芯（HW49 900-041-4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③干式过滤废滤芯（HW49 900-041-4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④废UV灯管（HW29 900-023-2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危废单位处置； ⑥废机油（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⑦废机油包装桶（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⑧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张强刚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检查及运行、维护情况：



粉尘收集筒仓顶除尘器+DA002燃烧/烘干废气排放口



矿粉筒仓顶除尘器



冷料投料、投料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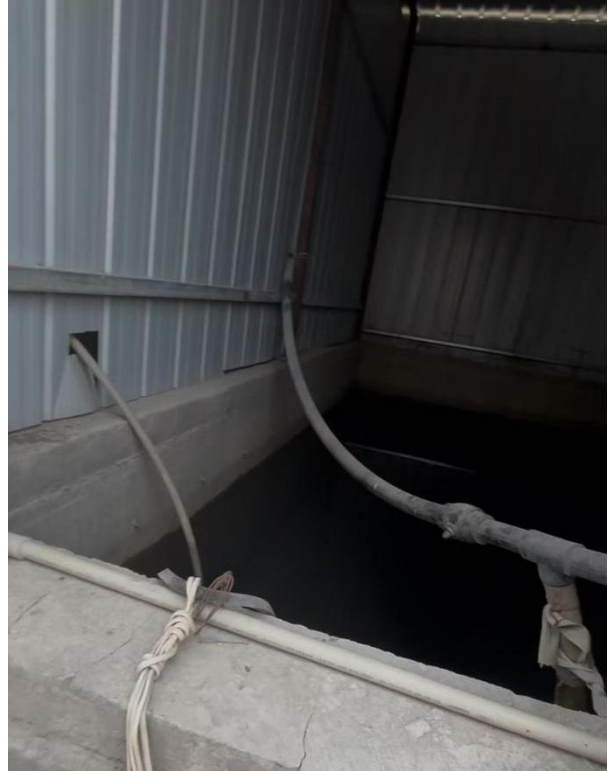
冷凝塔



油水分离+干式过滤+等离子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沥青储罐呼吸废气进气管道	沥青储罐呼吸废气进气管道
 DA003 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1 投料废气排放口 循环冷却水池	
循环冷却水池+DA001投料废气排放口+DA003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事故应急池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投料废气排放口（DA001）标识牌



燃烧/烘干废气排放口（DA002）标识牌



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DA003）标识牌

图8-1 现场图片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项目以生产区域向外100m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厂区内有7户居民，除此外再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已与该7户居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用于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办公、活动用房，详见附件7。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预计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废气	投料粉尘 DA001	颗粒物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相关要求	150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80	基本落实，本次验收建议厂区员工食堂就餐人员增加后，食堂油烟需配备油烟净化器。
	烘干筒废气 DA002	SO ₂ 、NO _x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	负压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当沥青处理系统失效或停运时，启用备用系统，将沥青烟气通入烘干筒燃烧处理后DA002排放口产生沥青烟、苯并[a]芘			负压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当沥青处理系统失效或停运时，启用备用系统，将沥青烟气通入烘干筒燃烧处理后DA002排放口产生沥青烟、苯并[a]芘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DA003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8m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2相关要求		将柴油导热炉改为电导热炉，无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产生		
	沥青烟气 DA004	沥青烟，苯并[a]芘	负压收集+冷凝塔+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相关要求		负压收集+冷凝塔+油水分离+干式过滤+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筒仓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装卸粉	颗粒物	喷雾降尘，厂房阻隔			喷雾降尘，厂房阻隔		

	尘		隔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喷雾降尘，加强厂区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喷雾降尘，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至屋顶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要求		厂区员工食堂仅供5名管理人员就餐，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外排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	20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10	基本落实，本次验收建议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车辆冲洗改为洒水降尘		
	初期雨水	SS	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转	昼间噪声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	10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10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沥青残渣	外售用于填路、筑路基	不外排 /	20	沥青吸附残渣少量混入产品中用于填路、筑路基	20	已落实
		收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废骨料	原料供应商回收			筛分废骨料灰外售综合利用		
		/	/			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废机油				废机油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废UV灯管				废UV灯管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危废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清运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	/			油水分离废滤芯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			干式过滤废滤芯委托 危废单位处置		
		/	/			废机油包装桶委托危 废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环卫 部门清运			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 门清运		
绿化	植树种草			/	/	/	1	已落实
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	隔油池、化粪池、 初期雨水池、洗车 槽	/	2	隔油池、化粪池、初期 雨水池	2	基本落 实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储罐区、 应急池	/	10	危废间、储罐区、应急 池	5	基本落 实	
风险	/	设置事故池、制定 应急预案、定期进 行应急演练	/	5	设置事故池、定期进行 应急演练、正在制定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	基本落 实	
环境 管理	环境管理及监测	环境管理制度上 墙，定期监测，人 员环保培训等	/	3	环境管理制度上墙，定 期监测，人员环保培训 等	2	已落实	
合 计					220	合 计	238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团风县方高坪镇汤铺岭村，总投资10000万元，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6600平方米的沥青砼混合料仓，6600平方米的料仓厂房和沥青拌合站，及其配套设施，达到年产12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位于团风县方高坪镇汤铺岭村，总投资10000万元，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6600平方米的沥青砼混合料仓，6600平方米的料仓厂房和沥青拌合站，及其配套设施，达到年产12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肥田；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沥青烟气油水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凝塔补给水。	基本落实，本次验收建议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废气	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筒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沥青烟气经“负压收集+冷凝塔+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当上述沥青处理系统失效或停运时，启用备用系统，将沥青烟气通入烘干筒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筒仓粉尘采取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	一、有组织废气 ①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燃烧/烘干筒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③沥青烟气经“负压收集+冷凝塔+油水分离+干式过滤+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当上述沥青处理系统失效或停运时，启用备用系统，将沥青烟气通入烘干筒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基本落实 ①将柴油导热炉改为电导热炉，无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产生； ②本次验收建议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仓顶部呼吸孔排放，装卸和道路扬尘采取洒水抑尘，车辆限速慢行，车辆轮胎冲洗等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规模标准。	二、无组织废气 ①筒仓粉尘通过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②装卸粉尘通过采取喷雾降尘和厂房沉降阻隔无组织排放； ③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喷雾降尘、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厂区合理设置垃圾箱和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适当集中存放，及时清运，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固废主要包括沥青残渣、废骨料、布袋收尘、废导热油、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沥青残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于填路、筑路基使用；废骨料收集后由骨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布袋收尘引至粉尘回收筒仓储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废机油、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场所安全存放，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骨料灰（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收尘灰（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沥青吸附残渣（SW59 900-099-S59）少量混入产品中用于填路、筑路基。 （2）危险废物 ①废导热油（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②油水分离废滤芯（HW49900-041-4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③干式过滤废滤芯（HW49900-041-4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④废UV灯管（HW29 900-023-2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危废单位处置； ⑥废机油（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⑦废机油包装桶（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⑧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沥青烟气废气增加油水分离+干式过滤处理工艺，新增油水分离废滤芯、干式过滤废滤芯危险废物。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车间采取隔音板材、封闭作业、设备基础减振等隔声、消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建设绿化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要求。	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车间采取隔音板材、封闭作业、设备基础减振等隔声、消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建设绿化带，验收监测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以及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DA001 投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
	DA002 燃烧/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半年	/
		沥青烟、苯并[a]芘	1次/年	沥青处理系统失效或停运时，启用备用系统，将沥青烟气通入烘干筒燃烧处理后DA002排放口产生沥青烟、苯并[a]芘
	DA003 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	沥青烟、苯并[a]芘	1次/年	/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苯并[a]芘	1次/年	/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季度/次	/

（2）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投料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120mg/m³(3.5kg/h);燃烧/烘干废气排放口(DA002)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3.5kg/h)、二氧化硫550mg/m³(2.6kg/h)、氮氧化物240mg/m³(0.77kg/h);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DA003)沥青烟和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沥青烟75mg/m³(0.18kg/h)、苯并[a]芘0.30×10⁻³mg/m³(0.05×10⁻³kg/h)。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废气颗粒物和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苯并[a]芘0.008ug/m³。

③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2) 废水处理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②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③沥青烟气油水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凝塔补给水。

(3)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骨料灰（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②收尘灰（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④沥青吸附残渣（SW59 900-099-S59）少量混入产品中用于填路、筑路基。

危险废物

①废导热油（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②油水分离废滤芯（HW49 900-041-4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③干式过滤废滤芯（HW49 900-041-4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④废UV灯管（HW29 900-023-2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危废单位处置；

⑥废机油（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⑦废机油包装桶（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⑧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查，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3.建议

（1）加快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备案；

（2）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加强废气收集措施，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管理，完善台账制度，严格落实防渗措施要求；

（4）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储罐区和事故应急池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

（5）厂区员工食堂就餐人员增加后，食堂油烟需配备油烟净化器后达到相关排放要求后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